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2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因接受臺北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2601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34 元，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 1 萬 656 元，依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

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21500 號函，

核定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訴願人全戶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並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100 年 12

月 3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2723809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21500 號函，係由本市南港區公所

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2723809 號函轉知訴願人，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 月 3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轉知函說明七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

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1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1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4 月 17 日始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